

技優甄審入學招生學校系科(組)、學程一覽表

校名	聯絡電話	傳真電話	網址	限選填一系組
	02-25381111	02-25339416	http://www.usc.edu.tw	
817 實踐大學	臺北校區：(10462)臺北市中山區大直街70號 高雄校區：(84550)高雄市內門區內南里大學路200號			否
招生系科組學程及招生類別		招生名額	招生系科組學程及招生類別	
企業管理學系(臺北校區)--56管理		1	財務金融學系(臺北校區)--60商業	
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(臺北校區)--60商業		2	會計學系(臺北校區)--60商業	
應用日文學系(高雄校區)--60商業		2	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(臺北校區)--65資管	
時尚設計學系(高雄校區)--76家政		1	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(高雄校區)--77服裝	
觀光管理學系(高雄校區)--79餐旅		2	餐飲管理學系(臺北校區)--79餐旅	
時尚設計學系(高雄校區)--85商設		1	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(臺北校區)--95幼保	
校系科組學程資訊與報名建議說明				
1.修業年限4年，學生除須於修業年限內修畢所屬學系(組)應修學分外，「 <b>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</b> 」、「 <b>體適能檢測</b> 」及「 <b>中文基本能力指標</b> 」必須達到學校規定。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「 <b>學則</b> 」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2.獎助學金資訊參閱 <a href="http://acthome.usc.edu.tw/">http://acthome.usc.edu.tw/</a> ;國際學術交流計畫參閱國際事務處網站 <a href="http://www.uscoia.usc.edu.tw">http://www.uscoia.usc.edu.tw</a> 。3.臺北校區有女生宿舍，可依規定辦理申請(臺北市、新北市除外)，按戶籍地遠近分配床位；高雄校區有男女宿舍，設備完善，大一床位保證。				

校系科組學程名稱				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		同分參酌順序	
實踐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(臺北校區)				評分項目		順序	項目
招生類別	56管理	性別要求	不要求	備審資料審查	100%	1	備審資料審查
志願代碼	56-038	招生名額	1	--	--	2	選繳資料
指定項目甄審日期	--	指定項目甄審費用	500	--	--	3	歷年成績
				--	--	4	優待加分比例
						5	--
備審資料審查繳交資料	必繳：1.高中職歷年成績單(含校或班排名) 2.履歷自傳 3.學歷證件(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、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) 選繳：1.相關競賽成果證明 2.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 3.外語能力檢定證明或其他有利個人之證明資料			1.本院實施課程學程化，學位證書可加註跨領域專長，增加就業競爭力。 2.設有服務業管理學程、創新創業管理學程、碩士班及國外姐妹校合作。 3.聯絡電話：(02) 25381111轉8112，網址：http://www.bm.usc.edu.tw			
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項目及比例	評分項目			比例			
	歷年成績			40%			
	履歷自傳			20%			
	選繳資料			40%			
	--			--			
指定項目甄審說明項目	1.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：(1)高中職歷年成績 40% (2)履歷自傳 20% (3)選繳資料(外語能力檢定證明、相關競賽成果證明、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等有利之證明文件) 40% 2.備審資料審查所交資料不再歸還，請考生自行留存備份。			備註			
	--						
	--						

校系科組學程名稱				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		同分參酌順序	
實踐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(臺北校區)				評分項目		順序	項目
招生類別	60商業	性別要求	不要求	備審資料審查	100%	1	備審資料審查
志願代碼	60-425	招生名額	2	--	--	2	競賽或獲獎證明
指定項目甄審日期	--	指定項目甄審費用	500	--	--	3	歷年成績
				--	--	4	優待加分比例
						5	--
備審資料審查繳交資料	必繳：高中職歷年成績單(含校或班排名)、自傳、競賽證照或獲獎證明、外語能力證明。 選繳：無			1.本院實施課程學程化，學位證書可加註跨領域專長，增加就業競爭力。2.本系辦理數位金融相關學程，與多家金融機構產學與實習合作。3.設有碩士班，且與國外多所大學簽訂契約，提供升學與交換管道。4.須修滿規定學分及通過各項專業門檻始具畢業資格。			
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項目及比例	評分項目			比例			
	歷年成績			40%			
	自傳			10%			
	競賽或獲獎證明			25%			
	外語能力證明			25%			
	--			--			
	--			--			
指定項目甄審說明項目	1.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：(1)高中職歷年成績 40% (2)自傳 10% (3)競賽證照或獲獎證明 25% (4)外語能力證明 25% 2.備審資料審查所交資料不再歸還，請考生自行留存備份。			備註			
	--						
	--						

校系科組學程名稱				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		同分參酌順序	
實踐大學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（臺北校區）				評分項目	佔甄審成績比例	順序	項目
招生類別	60商業	性別要求	不要求	備審資料審查	100%	1	備審資料審查
志願代碼	60-426	招生名額	2	--	--	2	選繳資料
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	--	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	500	--	--	3	歷年成績
				--	--	4	優待加分比例
						5	--
備審資料 審查繳交 資料	必繳：1.高中職歷年成績單（含班或校排名） 2.履歷自傳 3.學歷證件（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、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） 選繳：1.相關技藝技能競賽或具體成果證明 2.高中職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			備註 本院實施課程學程化，學位證書可加註跨領域專長，增加就業競爭力。本系培養全方位保險金融專才，設立「金融科技行銷學程」、「數位金融管理學分學程」，與多家金融保險機構產學合作，境內外實習就業機會多，可至姐妹校進修，取得學分或雙學士學位。			
備審資料 審查成績 採計項目 及比例	評分項目		比例				
	歷年成績		20%				
	經歷及自傳		20%				
	選繳資料		60%				
			--				--
			--				--
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 項目	1.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：（1）高中職歷年成績 20% （2）經歷及自傳 20% （3）選繳資料（相關證照、競賽成果及社團表現） 60% 2.備審資料審查所交資料不再歸還，請考生自行留存備份。						

校系科組學程名稱				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		同分參酌順序	
實踐大學 會計學系（臺北校區）				評分項目	佔甄審成績比例	順序	項目
招生類別	60商業	性別要求	不要求	備審資料審查	100%	1	備審資料審查
志願代碼	60-427	招生名額	1	--	--	2	選繳資料
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	--	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	500	--	--	3	歷年成績
				--	--	4	優待加分比例
						5	--
備審資料 審查繳交 資料	必繳：1.高中職歷年成績單（含校或班排名） 2.履歷自傳 選繳：1.相關競賽成果證明；會計、財金、資訊類證照與外語檢定通過證明 2.社團或班級幹部表現證明			備註 1.本院實施課程學程化，學位證書可加註跨領域專長，增加就業競爭力。 2.本系目標在甄選出對會計專業領域有興趣的同學就讀，期能培養出具敬業樂群、有崇高職業道德暨能有效溝通之理論與實務兼備的初、中級會計、審計、稅務等人才。			
備審資料 審查成績 採計項目 及比例	評分項目		比例				
	歷年成績		30%				
	履歷自傳		20%				
	選繳資料		50%				
			--				--
			--				--
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 項目	1.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：（1）高中職歷年成績 30% （2）履歷自傳 20% （3）選繳資料（相關競賽成果證明；會計、財金、資訊類證照與外語檢定通過證明或社團及班級幹部表現證明） 50% 2.備審資料審查所交資料不再歸還，請考生自行留存備份。						

校系科組學程名稱				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		同分參酌順序	
實踐大學 應用日文學系（高雄校區）				評分項目	佔甄審成績比例	順序	項目
招生類別	60商業	性別要求	不要求	備審資料審查	100%	1	歷年成績
志願代碼	60-428	招生名額	2	--	--	2	讀書計畫
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	--	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	500	--	--	3	完整自傳
				--	--	4	表現證明
						5	--
備審資料 審查繳交 資料	必繳：1.高中職歷年成績。2.讀書計畫。3.完整自傳（含就讀動機、檢定證明、競賽成果證明）。4.表現證明（含社團證明、幹部證明）。			備註 1.培養日文及國際溝通能力，著重日語實務運用專業人才。2.畢業門檻日語N1檢定。3.具備帶薪赴日二至六個月的實習，畢業後在日就業。4.互換學分留學。5.免費日語N3-N1檢定輔助及日本語課後加強班。6.電話：076678888轉4291			
備審資料 審查成績 採計項目 及比例	評分項目		比例				
	歷年成績		40%				
	讀書計畫		20%				
	完整自傳		20%				
			20%				--
			--				--
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 項目	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：1.高中職歷年成績40%。2.讀書計畫20%。3.自傳（動機）、檢定證明、競賽成果證明20%。4.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20%。（備審資料不歸還，請自行留存。）						

校系科組學程名稱				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		同分參酌順序	
實踐大學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（臺北校區）				評分項目	佔甄審成績比例	順序	項目
招生類別	65資管	性別要求	不要求	備審資料審查	100%	1	備審資料審查
志願代碼	65-111	招生名額	1	--	--	2	競賽成果
指定項目甄審日期	--	指定項目甄審費用	500	--	--	3	歷年成績
				--	--	4	優待加分比例
備審資料審查繳交資料	必繳：1.高中職歷年成績單（含校或班排名） 2.自傳 3.競賽成果（專題、英檢、證照、競賽） 4.其他有利文件（師長推薦函、讀書計畫、社團參與、個人成果作品等）各項資料。			備註 1.本院實施課程學程化，學位證書可加註跨領域專長，增加就業競爭力。2.本系通過IEET資訊教育認證，學歷受國際採認。3.可至國內或境外台商企業帶薪實習，落實學用合一。4.可至境外姊妹校交換或修習雙學位。			
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項目及比例	評分項目		比例				
	歷年成績		40%				
	自傳		10%				
	競賽成果		30%				
	其他有利文件		20%				
指定項目甄審說明項目	1.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：（1）高中職歷年成績單 40% （2）自傳 10% （3）競賽成果（專題、英檢、證照、競賽） 30% （4）其他有利文件（師長推薦函、讀書計畫、社團參與、個人成果作品等） 20% 2.備審資料請繳交影本，不再歸還，請考生自行留存正本。						

校系科組學程名稱				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		同分參酌順序	
實踐大學 時尚設計學系（高雄校區）				評分項目	佔甄審成績比例	順序	項目
招生類別	76家政	性別要求	不要求	備審資料審查	100%	1	作品集
志願代碼	76-033	招生名額	1	--	--	2	傑出證明
指定項目甄審日期	--	指定項目甄審費用	500	--	--	3	歷年成績
				--	--	4	履歷自傳
備審資料審查繳交資料	必繳：1.作品集（含作品集、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、相關競賽證明）2.高中職歷年成績。3.履歷自傳。4.傑出證明。			備註 本系以時尚設計為本，強化人文美學與創意設計內蘊之形塑，以培育優秀時尚造型設計（培育整體造型設計專業，包括服裝/彩妝/髮型設計範疇）與時尚媒體傳設計（培育媒體影像設計專業，包括動/靜影像視覺設計範疇）專業人才。電話07667888轉4361			
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項目及比例	評分項目		比例				
	作品集		50%				
	傑出證明		25%				
	歷年成績		15%				
	履歷自傳		10%				
指定項目甄審說明項目	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：1.高中職歷年成績15%。2.履歷自傳10%。3.傑出證明25%。4.作品集與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或相關競賽成果證明50%。（備審資料不歸還，請自行留存。）						

校系科組學程名稱				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		同分參酌順序	
實踐大學 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（高雄校區）				評分項目	佔甄審成績比例	順序	項目
招生類別	77服裝	性別要求	不要求	備審資料審查	100%	1	作品集
志願代碼	77-007	招生名額	4	--	--	2	表現證明
指定項目甄審日期	--	指定項目甄審費用	500	--	--	3	歷年成績
				--	--	4	履歷自傳
備審資料審查繳交資料	必繳：1.作品集。2.表現證明（含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、相關競賽證明）3.高中職歷年成績。4.履歷自傳。			備註 本系配合國家經濟發展，以培育服飾設計與經營管理的專業人才，並能達到適量、適質、適時及適地的發展，提昇升學研究與就業需求為目標。網址： <a href="http://fdm.kh.usc.edu.tw">http://fdm.kh.usc.edu.tw</a> 。電話:07-667888轉4321			
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項目及比例	評分項目		比例				
	作品集		50%				
	表現證明		25%				
	歷年成績		15%				
	履歷自傳		10%				
指定項目甄審說明項目	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：1.高中職歷年成績15%。2.履歷自傳10%。3.作品集50%。4.相關競賽成果證明、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25%。（備審資料不歸還，請自行留存。）						

校系科組學程名稱				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		同分參酌順序	
實踐大學 觀光管理學系(高雄校區)				評分項目	佔甄審成績比例	順序	項目
招生類別	79餐旅	性別要求	不要求	備審資料審查	100%	1	競賽成果證明
志願代碼	79-104	招生名額	2	--	--	2	表現證明
指定項目甄審日期	--	指定項目甄審費用	500	--	--	3	自傳
				--	--	4	歷年成績
備審資料審查繳交資料	必繳：1.高中職歷年成績。2.相關競賽成果證明。3.社團或班級幹部表現證明。4.自傳			備註 本系四大特色：(1)師資陣容堅強(16位餐飲、旅遊、文化及生態等專長之專任教師)；(2)課程規劃豐富(與業界接軌，並有多項跨領域學程)；(3)帶薪實習(畢業即就業)；(4)104年8月通過華文商管認證。電話:07-6678888轉4283			
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項目及比例	評分項目	比例					
	競賽成果證明	30%					
	表現證明	30%					
	自傳	20%					
歷年成績	20%						
--	--						
--	--						
指定項目甄審說明項目	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：1.高中職歷年成績20%。2.相關競賽成果證明30%。3.社團或班級幹部表現證明30%。4.自傳20%（備審資料不歸還，請自行留存。）						

校系科組學程名稱				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		同分參酌順序	
實踐大學 餐飲管理學系(臺北校區)				評分項目	佔甄審成績比例	順序	項目
招生類別	79餐旅	性別要求	不要求	備審資料審查	100%	1	備審資料審查
志願代碼	79-105	招生名額	2	--	--	2	其他成果及證明
指定項目甄審日期	--	指定項目甄審費用	500	--	--	3	歷年成績
				--	--	4	優待加分比例
備審資料審查繳交資料	必繳：1.高中職歷年成績單(含校或班排名)2.個人資料表(含自傳、讀書計畫、競賽成果證明)3.相關餐飲證照與外語檢定通過證明4.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5.專題製作成果及獲獎證明 選繳：無			備註 1.本系旨在培養對餐飲管理及中餐、西餐或烘焙等餐飲相關領域有興趣之學生，兼顧技術、管理、語言三方面，培育理論與實務並重的餐飲經營管理人才。 2.本系設有碩士班，且與國外多所大學簽訂姊妹校，提供各項升學管道。			
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項目及比例	評分項目	比例					
	歷年成績	20%					
	自傳與讀書計畫	10%					
	其他成果及證明	70%					
--	--						
--	--						
--	--						
指定項目甄審說明項目	1.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：(1)高中職歷年成績20%(2)自傳與讀書計畫10%(3)其他成果及證明(競賽成果證明、獲獎證明、專題製作成果、外語檢定通過證明及相關餐飲證照證明等)70% 2.備審資料審查所交資料不再歸還，請考生自行留存備份						

校系科組學程名稱				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		同分參酌順序	
實踐大學 時尚設計學系(高雄校區)				評分項目	佔甄審成績比例	順序	項目
招生類別	85商設	性別要求	不要求	備審資料審查	100%	1	作品集
志願代碼	85-182	招生名額	1	--	--	2	傑出證明
指定項目甄審日期	--	指定項目甄審費用	500	--	--	3	歷年成績
				--	--	4	履歷自傳
備審資料審查繳交資料	必繳：1.作品集(含作品集、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、相關競賽證明)2.高中職歷年成績。3.履歷自傳。4.傑出證明。			備註 本系以時尚設計為本，強化人文美學與創意設計內蘊之形塑，以培育優秀時尚造型設計(培育整體造型設計專業，含括服裝/彩妝/髮型設計範疇)與時尚媒體設計(培育媒體影像設計專業，含括動/靜影像視覺設計範疇)專業人才。電話076678888轉4361			
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項目及比例	評分項目	比例					
	作品集	50%					
	傑出證明	25%					
	歷年成績	15%					
履歷自傳	10%						
--	--						
--	--						
指定項目甄審說明項目	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：1.高中職歷年成績15%。2.履歷自傳10%。3.傑出證明25%。4.作品集與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或相關競賽成果證明50%。(備審資料不歸還，請自行留存。)						

校系科組學程名稱				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		同分參酌順序	
實踐大學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(臺北校區)				評分項目	佔甄審成績比例	順序	項目
招生類別	95幼保	性別要求	不要求	備審資料審查	100%	1	備審資料審查
志願代碼	95-027	招生名額	1	--	--	2	其他成果與證明
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	--	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	500	--	--	3	歷年成績
				--	--	4	優待加分比例
				--	--	5	--
備審資料 審查繳交 資料	必繳：1.自傳及讀書計畫(如：個人資料、家庭狀況、求學經歷、生涯規畫、社團參與、對本系之認識等) 2.高中職歷年成績單(含校或班排名) 選繳：1.技能檢定證照、研習證明、校內外活動參與證明等 2.社團參與及幹部證明等			備註 本系培育「具備與應用服務家庭、幼兒、老人專業知能的人才」及「養成具備關懷社會、服務學習之信念與態度的人才」；提供「優質學習環境、卓越師資團隊、跨界多元視野、學用合一教學」，歡迎加入「我們這一家」。			
備審資料 審查成績 採計項目 及比例	評分項目		比例				
	自傳及讀書計畫		20%				
	歷年成績		40%				
	其他成果與證明		40%				
	--		--				
--		--					
--		--					
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 項目	1.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：(1)自傳及讀書計畫 20% (2)高中職歷年成績 40% (3)其他成果與證明(相關競賽成果證明、社團表現及其他等) 40% 2.備審資料審查所交資料不再歸還，請考生自行留存備份。						